

週數	課題	經文
10	印證亞倫祭司職分	17:1-19:22
11	到達摩押前的失敗	20:1-21:35

10 印證亞倫祭司職分

1. 神證實亞倫蒙揀選〔17:1-13〕

(a) 神使亞倫的杖發芽〔1-9〕

- 亞倫的杖所顯出的超然生命表現，成為他獲得神指派擔任祭司的明證

(b) 杖存法櫃內作記號〔10-13〕

- 務要謹記：神有完全的主權，人對祂的旨意、揀選和安排當敬畏順服

2. 祭司利未人的權責〔18:1-32〕

(a) 祭司利未人的職責〔1-7〕

- 神將利未人揀選出來給祭司為賞賜，乃是要他們與祭司聯合同心事奉

(b) 祭司家族永得的分〔8-19〕

- 亞倫及他的子孫從以色列人中所得的祭物，遠超他們肉身實際需用的

(c) 祭司利未人的產業〔20-24〕

- 利未人有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為業，故與祭司一樣不可有產業

(d) 利未人所得和所獻〔25-32〕

- 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所得的十分之一，仍要取十分之一作舉祭獻給神

3. 除污穢水潔淨條例〔19:1-22〕

(a) 紅母牛作除污穢水〔1-10〕

- 當除污穢水與基督的救贖作對比時，清楚顯明救恩無限超越舊約禮儀

(b) 藉除污穢水潔淨人〔11-22〕

- 除污穢水不是要為人贖罪，而是要為人除罪，得以進到營中恢復相交

❖ 「蘸」：粵音「湛」。